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年4月29日至6月7日和
7月22日至8月16日，日内瓦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七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

增编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0	
A. 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情况	2-34	见
B.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六次报告的结果	35-47	A/CN.4/526/Add.1
C.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最近发展情况	48-55	
D. 第七次报告概略	56-60	
二. 撤回和修改保留及解释性声明	61-184	3
A. 撤回保留	63-184	3
1. 撤回保留的形式和程序	63-151	3
(a) 撤回保留的形式	67-114	4
(一) 书面单方行为—《维也纳公约》	67-90	4
(二) 暗示撤回的问题	91-114	12

(b) 《维也纳公约》的漏洞—撤回保留的程序.....	115-151	17
(一) 《维也纳公约》没有提到撤回的程序.....	115-121	17
(二) 撤销保留的权力.....	122-142	19
(三) 撤回保留的通知.....	143-151	25
2. 撤回保留的后果.....	152-184	29
(a) 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	154-176	29
(b) 撤回保留的后果.....	177-184	36

请注意：本报告完全用法文编写，但有若干引文（虽经报告员自行负责译成法文）仍按照其原来的英文、西班牙文或意大利文抄录。

二. 撤回和修改保留及解释性声明

61. 虽然 1969 年和 1986 年的《维也纳公约》中载有几项关于撤回保留的规定，却未曾提到对先前的保留可以作出修改。的确，这种做法面临本来就难以克服的许多反对意见：除条约中另有规定外，可以提出保留的时间业经这两项公约的条款明确规定，其中载有保留的定义¹⁰⁴，如果一项修改被视为新的保留，则无论如何不能接受。但是，如果这项修改是撤回一部分的保留，情况就有不同。因此，首先应该确定哪些规则可以适用于撤回保留，然后再考虑哪些规则可以适用于修改保留，这种规则属于国际法逐渐发展而非狭义的国际法编纂的范围。

62. 至于解释性声明的撤回和修改，情况更是如此；对这两个问题，《维也纳公约》是只字不提¹⁰⁵。按照编写以前各次报告时所用的方法，这两种文书的撤回或修改所适用的规则，无论是现行法或拟议法中的规则，均应参照现有关于保留的规则和惯例来研究。

A. 撤回保留

1. 撤回保留的形式和程序

63. 撤回保留一事，过去很少发生¹⁰⁶，现在比较常见¹⁰⁷。这个可能性的增加，一方面主要是许多国家取得独立，需要重新审查先前国所提出的保留¹⁰⁸，另一方面尤其是东欧各国政治制度的改变，它们放弃了共产主义政府时代所提出的许多保留，特别是在人权方面和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方面所提出的保留¹⁰⁹。

64.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¹¹⁰ 的两项规定直接涉及保留的撤回。第 22 条规定：

¹⁰⁴ 参看这两项公约第 2 条第 1 款(d)项和《实践指南》的准则草案 1.1。并参看准则草案 1.1.2、1.1.4 和 2.3.1 至 2.3.4；关于解释性声明，参看准则草案 2.4.3、2.4.6 和 2.4.7。业经委员会通过或由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所有各项准则草案均抄录在本报告的附件(A/CN.4/526/Add.1)，附件中还根据情况的需要，提到委员会的评论或提出草案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¹⁰⁵ 参看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一次和第三次报告(A/CN.4/470，第 128 至 129 段；A/CN.4/491/Add.4，第 236 至 313 段)。

¹⁰⁶ 在这方面，参看皮埃尔-亨利·安贝尔，《对多边条约的保留》，Pedone，巴黎，1979 年，第 291 至 292 页，或弗兰克·霍恩，《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T.M.C. Asser Instituut，海牙，1988 年，第 226 页。

¹⁰⁷ 参看路易吉·米廖里诺，“撤回保留和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国际法杂志》，1994 年，第 315 页。

¹⁰⁸ 参看下文注 156。

¹⁰⁹ 特别参看路易吉·米廖里诺，书名见注 107，或菲利普·布雷东，“苏联与国际法院在保护人权方面的权限”，《法国国际法年鉴》，1989 年，第 261 至 275 页。

¹¹⁰ 一般来说，如以前各次报告的情况，最好是根据 1986 年的《公约》，其条文抄录 1969 年的公约，但将其扩大到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

“1.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意。

.....

3.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

(a) 在对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的关系上，撤回保留自该国或该组织收到通知时起才开始发生效力”。

第 23 条第 4 款则规定：

“撤回保留或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必须以书面提出”。

65. 这些规定明确指出：

- 撤回的形式；
- 可以提出撤回的时间；
- 无需经其他缔约方同意；
- 撤回发生效力的时间。

但其中并未提到：

- 必须遵循的程序，包括保留国提出撤回的通知；
- 撤回的后果。

66. 为求简明起见，将依次研讨：(a) 撤回的形式和程序；(b) 撤回的后果。为此，将引述上述规定的准备工作资料。

(a) 撤回保留的形式

(一) 书面单方行为——《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和第 23 条第 4 款

67. 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的规定¹¹¹，撤回保留是一种单方行为。既然如此，就结束了长期以来激烈争论有关撤回的法律性质的问题：撤回保留应该是一项单方的决定，还是一项协议的行为¹¹²？在这项规定的准备工作期间，曾经悄悄出现这种分歧的意见。

68. 撤回保留的问题，在很晚的时候才约略引起条约法各位特别报告员的注意。对于保留可否接受的标准问题，布赖尔利和赫尔施·劳特帕赫特爵士未曾有任何

¹¹¹ 见上文第 64 段。

¹¹² 关于这一理论上的争议，特别参看皮埃尔-亨利·安贝尔，书名见注 106，第 288 页 或弗兰克·霍恩，书名见注 106，第 223 至 224 段，及上文提到的参考资料。似乎不必提到参加这项已经过时的争议的主要人物。

一条条款草案中加以讨论。后者充其量只是提请注意 1954 年 4 月在人权委员会就对“人权公约”的保留问题提出的若干建议，其中明确规定只须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就可以撤回保留。¹¹³ 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也许是考虑到这个先例，才在 1956 年他的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第 40 条第 3 款的草案如下：

“保留虽经接受，仍可随时以正式通知撤回。在这种情况下，先前提出保留的国家应自动负起充分遵守与该保留有关的条约规定的义务，并且有权以互惠方式要求其他各方遵守这项规定”¹¹⁴。

69. 这项草案并未经委员会讨论，但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第一次报告在专门讨论“提出保留和撤回保留的权力”的第 17 条草案中复述了这个概念，其中提出了一个原则，就是“任何国家有单方撤回保留的绝对权利，即使该项保留业经其他国家接受”¹¹⁵。该条草案第 6 款规定：

“任何提出保留的国家可随时单方将该项保留全部或部分撤回，不论该项保留业经其他有关国家接受或拒绝。撤回保留应以书面通知条约有关文书的保管人，如无保管人，应以书面通知条约各缔约国或即将成为缔约国的每个国家”¹¹⁶。

70. 这项提案未经全体会议讨论，起草委员会虽然保留其精神，却把草案的文字、甚至内容做了重大的修改，以致于专门讨论“撤回保留”的新的第 19 条草案中在也没有提到通知撤回的程序，只包括专门讨论“撤回的后果”的第 2 款¹¹⁷。这条草案，根据巴尔托什的请求¹¹⁸，增添一个句子，然后通过。句中第一部分规定撤回的生效日期¹¹⁹。根据一读草案第 22 条：

“1. 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同意。撤回保留自其他有关国家收到通知时起开始发生效力。

2. 撤回保留后，第 21 条的规定停止适用”¹²⁰。

¹¹³ 关于条约法的第二次报告，A/CN.4/87，第 29 至 31 页，第 7 段（英文本载于《1994 年……年鉴》，第二卷，第 131 至 132 页）。

¹¹⁴ 《1956 年……年鉴》，第二卷，第 118 页，A/CN.4/101 号文件。在评论这项规定时，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只认为这项规定不需解释（同上，第 131 页，第 101 段）。

¹¹⁵ 《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75 页，A/CN.4/144 号文件，第 17 条草案评注第 12 段。

¹¹⁶ 同上，第 69 页。

¹¹⁷ 《1962 年……年鉴》，第一卷，第 664 次会议，1962 年 6 月 19 日，第 259 页，第 67 段。

¹¹⁸ 同上，第 68 至 71 段。

¹¹⁹ 同上，第 667 次会议，1962 年 6 月 25 日，第 280 页，第 73 至 75 段。

¹²⁰ 《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201 页，A/5209 号文件；关于“保留的适用”的第 21 条。

71. 这些规定的评注第一段也许是响应在起草委员会进行的讨论，其中明确谈到撤回的单方性质。这一段说：

“偶尔有人主张，如果一项保留业经其他国家接受，未经其他国家同意，不得撤回，因为接受保留，即在两国之间建立一条规则，非经双方同意，不得更改。但是，委员会认为另一条规则比较可取，就是提出保留的国家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权根据本身的意愿，彻底调整其过去对条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立场”¹²¹。

72. 只有三个国家反对第 22 条草案¹²²，后经特别报告员修改，建议¹²³：

- 给予这条规定一种补充的形式；
- 规定如果有保管人，应由保管人发送撤回的通知；
- 部分搁置关于撤回的生效日期的问题¹²⁴。

73. 在审议这些建议时，委员会有两名成员坚持说，一个国家提出的保留经另一国家接受，即构成这两国之间的一项协议¹²⁵。这项理论得到极少人的支持，大多数人赞成巴尔托斯的主张，认为“通常来说，缔结条约是要全部适用；保留是一种只可容忍的例外情况”¹²⁶。

74. 经过这次讨论之后，起草委员会在另一个条文中几乎复述 1962 年案文第 1 款的两个概念¹²⁷。这个案文就是最后通过的案文，¹²⁸成为最后草案第 20 条（“撤回保留”）：

¹²¹ 同上，第 22 条评注第 1 段。

¹²²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59 段，A/CN.4/177 和 Add.1 和 2 号文件。以色列认为这种通知应通过保管人发送，而美利坚合众国则赞同“撤回保留‘自其他有关国家收到通知时起开始发生效力’的规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评语涉及撤回的生效日期；参看下文第 116 和 157 段；这三个国家的意见全文见《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323 页（美国）、第 336 页（以色列，第 14 段）和第 383 页（联合王国）。

¹²³ 沃多克提出的草案全文，见同上，第 60 页，或《1965 年……年鉴》，第一卷，第 800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11 日，第 191 页，第 43 段。

¹²⁴ 关于最后一点，参看下文第 157 段。

¹²⁵ 见费尔德罗斯和达马多（较不直截了当）的发言，第 800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11 日，第 192 页第 49 段和第 193 页第 60 段。

¹²⁶ 同上，第 192 页，第 50 段。

¹²⁷ 参看上文第 70 段；起草委员会通过的第一次案文，见《1965 年……年鉴》，第一卷，第 814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29 日，第 297 页，第 22 段。

¹²⁸ 《1965 年……年鉴》，第一卷，第 816 次会议，第 310 页，第 56 至 60 段，和《1966 年……年鉴》，第一卷，第二部分，第 363 页，第 106 段。

“1.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同意。

2.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撤回保留自其他国家收到通知时才开始发生效力”¹²⁹。

75. 这一条规定的评注复述了 1962 年的评注¹³⁰，只是略加阐明。委员会在评注中特别表示“除非条约载有一个限制撤回保留的条款，否则应该假定缔约各方希望提出保留的国家放弃保留”¹³¹。

76. 在维也纳会议上，虽然有人提出几个细节的修正案¹³²，但这条草案(后来成为公约第 22 条)却未经修改纳入公约第 20 条。不过根据匈牙利的建议，通过增添两个要点：

- 首先决定使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程序与撤回保留的程序趋于一致¹³³；
- 其次在第 23 条中增列第 4 款，规定撤回保留(和反对)必须以书面提出。

77. 在这方面有几个国家提出建议¹³⁴，目的是“使这项规定与第 18 条 [公约定本第 23 条]统一，该条规定保留、对于保留的明示接受和反对保留，均须以书面提出”¹³⁵。虽然亚辛(伊拉克)认为这是“对这个程序无用的一个补充条件，应该

¹²⁹ 《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27 页，A/6309/Rev.1 号文件；按照同样的措辞草拟，这个案文就是 1965 年草案的第 22 条（《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175 页）。

¹³⁰ 见上文第 70 段。

¹³¹ 《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28 页。

¹³² 参看这些修正案和再修正案的清单和案文，载于《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文件，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和 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维也纳，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0. V. 5），委员会全体会议文件，第 152 至 153 页，第 205 至 211 段。比利时在其书面评论中认为“如果不是条约规定的保留，而这种保留须经其他缔约国明示或默示同意才能发生效力，”则“应当得到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的同意”（《1966 年和 1967 年对条约法条款草案定本提出的评注和意见的分析性汇编》，A/CONF. 39/5（第一卷），第 170 页）；但是该国似乎后来未再提出这个建议。

¹³³ 匈牙利的修正案见 A/CONF. 39/L. 18 号文件，抄录于《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文件》，书名见注 132，第 287 页。修正案的讨论，见条约法会议第 11 次全体会议（1969 年 4 月 30 日）的辩论，载于《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文件，第二届会议，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维也纳，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0. V. 6），第 39 至 41 页，第 14 至 41 段。

¹³⁴ 见奥地利和芬兰提出的修正案（A/CONF. 39/C. 1/L. 4 和 Add. 1）、匈牙利提出的修正案（A/CONF. 39/C. 1/L. 178 和 A/CONF. 39/L. 17）和美国提出的修正案（A/CONF. 39/C. 1/L. 171），抄录在《条约法会议正式文件》，书名见注 132，第 152 至 153 页和第 287 页。

¹³⁵ 博科尔-塞格夫人（匈牙利）的说明载于《……正式文件》，书名见注 133，第 39 页，第 13 段。

尽可能简化这个程序”¹³⁶，但这项原则还是以 98 票对 0 票，一致通过¹³⁷。不过最后认为比较合理的办法是不把这项规定纳入第 20 条，而纳入全面讨论“关于保留的程序”的第 23 条，并且因为增列新的第 4 款，把该条移到这一节的末尾¹³⁸。

78. 根据“在保留方面没有理由区分国际组织的情况与国家的情况”这一原则，保罗·罗伊特在其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订条约问题的第四次报告中只提出“一些条款草案，其中将 1969 年公约第 19 条至第 23 条所订的规则扩大到国际组织所缔结的协定”，唯一的细小差别是“编辑方面的小改动”¹³⁹。第 22 条和第 23 条第 4 款的情况就是如此，特别报告员只在前一条文中附带提到国际组织，而后一条文则一字不改照抄¹⁴⁰。这些建议未经改动就得到委员会通过¹⁴¹，并在二读时得到保留¹⁴²。1986 年维也纳会议没有作出任何重要的改动¹⁴³。

79. 从 1969 年和 1986 年两项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a)项及第 23 条第 4 款的准备工作来看，这些规定并未引起争论。甚至撤回行为纯属单方性质的问题，不久以前在理论上发生过激烈的争辩¹⁴⁴，但在委员会里¹⁴⁵和维也纳会议上¹⁴⁶都没有引起什么辩论。这似乎恰当地表示：顾名思义，保留是单方的行为¹⁴⁷，

¹³⁶ 同上，第 40 页，第 39 段。

¹³⁷ 同上，第 41 页，第 41 段。

¹³⁸ 同上，第 29 次全体会议，1969 年 5 月 19 日，第 170 页，第 10 至 13 段。参看何塞·玛丽亚·鲁达，“对条约的保留”，《海牙国际法学院教程汇编》，1975 年第三集，第 146 卷，第 194 页。关于第 20 条和第 23 条第 4 款的准备工作的笼统概述，见路易吉·米廖里诺，书名见注 107，第 319 至 320 页。

¹³⁹ 《1975 年……年鉴》，第二卷，第 39 页，A/CN.4/285 号文件，第二节的一般评注第 5 段。

¹⁴⁰ 同上，第 41 页和第五次报告，《1976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154 页。

¹⁴¹ 见 1977 年委员会的辩论：第 1434 次会议，1977 年 6 月 6 日，《1977 年……年鉴》第一卷，第 101 页，第 30 至 34 段；第 1435 次会议，1977 年 6 月 7 日，同上，第 104 页，第 1 至 2 段；第 1451 次会议，1977 年 7 月 1 日，同上，第 197 至 198 页，第 12 至 16 段，和委员会的报告，《197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14 至 115 页。

¹⁴² 国家和国际组织对这些规定未曾提出任何意见。参看保罗·罗伊特的第十次报告，《1981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66 页；委员会的辩论：第 1652 次会议，1981 年 5 月 15 日，《1981 年……年鉴》第一卷，第 50 至 51 页，第 27 至 29 段；第 1692 次会议，1981 年 7 月 16 日，同上，第 249 页，第 38 至 41 段；委员会的报告，《198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41 页，和 1982 年最后报告，《198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7 至 38 页。

¹⁴³ 参看《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会议正式文件，1986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21 日，维也纳》，第一卷，《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4.V.5，第一卷），第 5 次全体会议（1986 年 3 月 18 日），第 15 页，第 62 至 63 段。最后案文见上文第 64 段。

¹⁴⁴ 参看上文第 67 段。

¹⁴⁵ 参看上文注 125 和 126。

¹⁴⁶ 参看上文注 132 中比利时的意见。

¹⁴⁷ 参较《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 款(d)项和《实践指南》的准则草案 1.1。

即使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以经由协议方式取得与保留产生的相同结果¹⁴⁸；但是选择提出保留就是正确而相对地意味着采取单方行动。因此，没有任何道理须经其他缔约国同意才能取消国家根据单方表现的意志所作出的事。

80. 毫无疑问，有人可以反对这一点，因为根据《维也纳公约》第20条，国家或国际组织所提出、非经条约明文规定的保留，只对业已接受、至少默示接受保留的缔约方发生效力。但是，在一方面，接受保留并不改变保留的性质—接受使保留发生效力，但这是不同的一项单方行为—在另一方面，这尤其是一种极端形式主义的推论，没有考虑到为了条约的完整性应该限制保留的数目和内容。有人曾经适当地指出¹⁴⁹，多边条约的缔约国原则上期望条约全文被人接受，至少有一种假设，认为保留只是不可避免但使共同缔约方感到遗憾的一种缺点。此外，不妨指出，尽管有些条约对撤回保留有所管制¹⁵⁰，但是从来没有一项条约的条款加以禁止¹⁵¹。

81. 此外，据特别报告员所知，单方撤回保留，从未引起特别的争议，也没有任何愿意答复委员会关于保留的问题单¹⁵²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到过这方面的问题。承认这样一种撤回权也是符合条约中关于撤回保留的明确条款的文字和精神，这些条款或是采用类似第22条第1款的措辞¹⁵³，或是为了鼓励撤回保留，敦促国家“在情况许可时尽早”撤销保留¹⁵⁴。本着同样的精神，国际组织和监督各项人权公约的机构提出更多的建议，目的在敦促各国撤回它们在批准或加入条约时所提出的保留¹⁵⁵。

¹⁴⁸ 参较准则草案1.7.1。

¹⁴⁹ 参看上文第73段。

¹⁵⁰ 参看下文，特别是第147段或第163段。

¹⁵¹ 参较路易吉·米廖里诺，书名见注107，第319页。

¹⁵² 参看上文注25和26。尤其参看发给国家的问题单中关于撤回保留的问题1.6，1.6.1，1.6.2和1.6.2.1。

¹⁵³ 参看皮埃尔—亨利·安贝尔，书名见注106，第287页，注19，或弗兰克·霍恩，书名见注106，第437页，注1所举实例。并参看例如1951年7月28日《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第42条第2款；1958年4月29日《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第12条第1款；1955年12月13日《欧洲居留公约》第26条第3款；或1962年欧洲委员会标准条款，载于秘书处备忘录（CM(62)148，1962年7月13日，第6和10页）中所发布的“最后条款范例”。

¹⁵⁴ 参看例如1973年10月5日《慕尼黑欧洲专利公约》第167条第4款以及皮埃尔—亨利·安贝尔，书名见注106，第287页，注20，或弗兰克·霍恩，书名见注106，第437页，注2中所举其他实例。

¹⁵⁵ 最近例子，特别参看大会下列决议：关于儿童权利的2000年12月4日第55/79号决议（第一节第3段）；关于国际人权盟约的1999年12月17日第54/157号决议（第7段）；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1999年12月17日第54/137号决议和2000年12月4日第55/70号决议（第5段）；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112号决议（第7段）；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2000年8月18日第2000/26号决议（第1段），或《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在1998年12月10通过的宣言；及1993年10月1日欧洲委员会会议的建议1223第7段更笼统的规定（因为不限于人权公约）。

82. 这些目标也证明保留可以“随时”撤回¹⁵⁶，包括条约对撤回先前提出的保留的国家生效之前¹⁵⁷，虽然特别报告员不知道有哪个例子发生这种情况¹⁵⁸。

83. 而且，第 22 条第 1 款和第 23 条第 4 段所载规则目前的习惯性似乎没有发生争论¹⁵⁹，也符合一般遵循的惯例¹⁶⁰。

84. 在这种情况下，按照委员会的原则性决定，似乎没有理由不在《实践指南》中复述目前审议的几项规定。根据这个原则性决定，《实践指南》必须有重大理由，才可以背离《维也纳公约》内有关保留的规定¹⁶¹。

85. 准则草案 2.5.1(将列在关于撤回和修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第 2.5 节的开端)可以一字不改抄录《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如下：

2.5 撤回和修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2.5.1 撤回保留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意。

¹⁵⁶ 撤回保留的一个适当时机当然是国家继承的时刻，因为在这个日期，新独立国家可以表示打算不维持先前国提出的保留（参较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但是，按照编订《实践指南》时所依循的总计划（见上文第 18 段），在广泛研究国家继承时保留的命运时，将考虑到这种情况。

¹⁵⁷ 1954 年 6 月 4 日《海关便利旅游办法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关于私有公路车辆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第 5 款）对这种可能情况都有明确的规定；参看《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112 页，A/5687 号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二，第 2 段。在另一方面，有很多例子表明国家在签约时提出保留，后来因为其他签署国和保管人提出抗议而撤销保留（参较弗兰克·霍恩，书名见注 106，第 345 至 346 页所举实例）；但严格说这不是撤回保留；参看下文第 94 至 95 段。

¹⁵⁸ 另一方面，可以列举一些关于提出保留之后很快撤回保留的假设。例如参看爱沙尼亚对国际法委员会问题单问题 1.6.2.1 的答复：接受 1973 年《防止船污公约》（业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改）附件三至五的限制；该国在 1991 年 12 月 2 日加入公约，一旦认为能够遵守这些文书规定的条件，便在 1992 年 7 月 28 日取消上述限制；联合王国曾对 1959 年《成立美洲开发银行公约》提出一项保留，三个月后宣布撤销保留，回溯到批准之日生效。并参看路易吉·米廖里诺，书名见注 107，第 322 页；在上面引述的例子中，提出保留与撤回保留有时候相隔几年。

¹⁵⁹ 参较路易吉·米廖里诺，书名见注 107，第 320 至 321 页，或雷纳塔·沙法尔兹，“对多边条约的保留”，《波兰国际法年鉴》，1970 年，第 313 页。

¹⁶⁰ 参较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编写的《秘书长保存多边协定的惯例概览》，ST/LEG/7/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V.15），第 64 页，第 216 段。有些国家在答复关于保留的问题单（问题 1.6.2.1）时提出这方面的意见，表示它们是在修改国内法（哥伦比亚、丹麦、美国、以色列、瑞典、瑞士）或重新评估本身的利益（以色列）之后，才撤回先前提出的保留。关于撤回保留的动机，参看让-弗朗索瓦·弗洛斯，“略述法国撤回对国际条约的保留”，《法国国际法年鉴》，1986 年，第 860 至 861 页。

¹⁶¹ 参看上文第 16、31 和 32 段。

86. 这个条文不会引起特别的批评。最多是有人可能不满意这句话的第一部分(“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很明显地,《维也纳公约》的大多数规定,无论如何,其中所载的各项程序性规则,都有一种表示意志的补充性质,应该改为“但有相反的协议规定者不在此限”;《实践指南》更应该如此。

87. 这项规定载于国际法委员会第最后草案,但未纳入 1962 年草案¹⁶²,被特别报告员汉弗莱·沃多克爵士根据若干政府的意见提出来¹⁶³,在 1965 年第十七届会议上得到起草委员会的确认¹⁶⁴。参照协约的规定,显然应该把一些标准条款纳入《实践指南》。不过,这牵涉到的不是一个纯属程序的问题,而是关系到撤回的后果的问题;实际上,提到相反的协议规定,等于大声响应委员会某些成员和某些政府表示关切的问题,担心突然撤回保留会造成各种困难¹⁶⁵。应付这些关切问题的若干标准条款载于下文专门讨论撤回的后果的一节¹⁶⁶。

88. 同样,似乎也没有人反对在《实践指南》中增列一条准则草案,抄录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中措辞完全相同的第 23 条第 4 款的规定。

89. 毫无疑问,在 1969 年的会议上,亚辛曾经正确地强调“应该尽可能简化”撤回的程序¹⁶⁷。但是最好不要夸大要求撤回保留的国家提出书面通知所造成的负担。而且,虽然采用相同形式的规则并非国际法上一条绝对的原则¹⁶⁸,但是,既然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是毫无疑问的事¹⁶⁹,如果只须口头声明就可以撤回保留,那是前后不一致的做法。这样会给其他缔约方造成很大的疑惑。它们会收到保留的书面通知,却不一定会收到撤回保留的通知¹⁷⁰。

90. 因此,准则草案 2.5.2,至少在撤回保留方面,可以毫不麻烦地抄录两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共有的第 23 条第 4 款的条文,因为按照这一部分《实践指南》所订立的计划,对保留的反对要留到另一节讨论。

¹⁶² 参看上文第 70 和 74 段。

¹⁶³ 条约法第四次报告,《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59 至 60 页;并参看同上,第一卷,第 800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11 日,第 191 页,第 45 段。

¹⁶⁴ 同上,第 814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29 日,第 297 页,第 21 段。

¹⁶⁵ 参看下文,第 157 段。

¹⁶⁶ 见下文第 164 至 166 段。

¹⁶⁷ 参看上文第 77 段。

¹⁶⁸ 参看下文第 119 段。

¹⁶⁹ 参看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准则草案 2.1.2 和第六次报告(A/CN.4/518/Add.1,第 40 至 52 段)中所载的理由。

¹⁷⁰ 在这方面,参看:何塞·玛丽亚·鲁达,书名见注 138,第 195 至 196 页。

2.5.2 撤回的形式

撤回保留必须以书面进行。

(二) 暗示撤回的问题

91. 但是还要考虑：撤回保留可否采用暗示方式进行，可否从正式撤回以外其他情况产生。

92. 的确，如鲁达所指出，“撤回保留……不应根据假定”¹⁷¹。但是，仍然有一个问题存在，就是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某些行为或举动应不应当看作等于撤回保留。

93. 的确，譬如同样的几个缔约方签订后来的一项条约，其中载列与先前条约完全一样的若干条款，有某一缔约方曾经对原来这些条款提出保留，却没有对第二项条约提出保留，这实际上与撤回原先的保留具有同样的效果¹⁷²。但这仍然是另一项文书，而且曾经提出保留的国家是根据第二项条约而不是根据第一项条约承担义务；举例来说，如果对第二项条约而言的第三国加入了第一项条约，这项保留在该国与提出保留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上仍产生充分的效力。

94. 同样，国家在确定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的约束时，如果没有确认在签约时提出的保留¹⁷³，也不能解释做撤回保留：保留确实已经“提出”，但是未经正式确认，所以没有“完成”或“确立”¹⁷⁴。简单地说，提出保留的一方，经过签约日期到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或核准日期的这段思索时间之后，放弃了这项保留。

95. 安贝尔教授反驳这种理论，所根据的借口基本上是：保留在确认之前就已存在：必须把保留考虑在内，以便了解签约国家(或国际组织)根据《条约法公约》第18条所负义务的范围；而且，根据第23条第3款，“在该项保留被确认之前所提出的明示接受或反对无须重新提出”¹⁷⁵。这位杰出的作家仍然承认“如果一项保留未经明示或暗示重新提出[确认]，对于保留国来说，或在保留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关系上，似乎没有改变，因为在那个时刻之前，该国不受条约的约束。反过来说，如果是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撤回保留，保留国的义务便扩大到保留的范围内，而且该国可能第一次与曾经对其保留提出反对的某些缔约国同受条约的约束。因此，这种撤回改变了条约的适用情况，而从这个观点来看，未加

¹⁷¹ 同上，第196页。

¹⁷² 在这方面，参看：让-弗兰索瓦·弗洛斯，书名见注160，第857至858页；反对意见：F. 蒂贝尔吉安，《法国境内难民的保护》，Économica, 巴黎，1984年，第34至35页（弗洛斯在第858页注8中引述）。

¹⁷³ 参较1969年和1986年两项公约第23条第2款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6/10)第499至507页所载的准则草案2.2.1及其评注。

¹⁷⁴ 但是，偶尔会有人把未加确认（错误地）称为“撤回”；参较《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情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5），第一卷，第382页，注17，指出印度尼西亚政府没有确认它在签署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时提出的保留。

¹⁷⁵ 书名见注106，第286页。

确认却不产生任何影响”¹⁷⁶。所以未加确认与撤回的效果非常不同，不能把这两种办法混为一谈。

96. 甚至似乎不可能把过期的保留看成已经撤销。

97. 实际上在条约中增列的一个条款偶尔会限制保留的有效期间。举例来说，1963 年欧洲委员会的《专利法统一公约》第 12 条规定：对公约的某些规定而言，不可延长的保留的最大有效期限可以达到 5 年或 10 年，而 1973 年《关于机动车辆造成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的欧洲公约》的附件允许比利时从公约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的一项（“商定的”¹⁷⁷）保留¹⁷⁸。欧洲委员会的其他公约所允许的只是暂时、但可以延长的保留；例如 1967 年 4 月 24 日《欧洲领养儿童公约》和 1975 年 10 月 15 日《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公约》的情况：

“……每项保留应于本公约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对有关缔约国有效。可在每项保留期限届满前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提出声明，将保留连续延长，每次延长期间五年。

任何缔约国可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提出声明，将其根据以上各款提出的保留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项声明应于收到之日起生效”¹⁷⁹。

98. 后一规定，对第二段所说的撤回保留与第一段所说的保留未经延长而告失效的情况，作了非常明确的区分。正确地说：撤回是表现保留国意志的一种单方面法律行为，失效则是法律行动超过规定期限的后果。

99. 有时候保留本身订明有效的期限，也是如此。例如，爱沙尼亚在其对关于保留的问题单的答复¹⁸⁰中表示，它对《欧洲人权公约》的保留限定一年，因为它“认为一年期间足够修改有关的法律”¹⁸¹。在这种情况下，保留之所以停止生效，不是因为撤回，而是因为保留本身条文所定的有效期限届满。

¹⁷⁶ 同上，遗漏的脚注。

¹⁷⁷ 参看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五次报告，A/CN.4/508/Add.1，第 164 至 170 段。

¹⁷⁸ 并参看西亚·斯皮利奥普洛斯·阿奥克马克，“在欧洲委员会范围内缔结的条约的保留条款”，《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1999 年，第 499 至 500 页，或皮埃尔-亨利·安贝尔，书名见注 106，第 287 页，注 21，及 1998 年 7 月 17 日《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124 条，其中把拒绝法院在战争罪方面管辖权的可能性限定为七年。

¹⁷⁹ 若干国家没有在重新提出保留的期限内延长保留，它们的坚持对这项规定的实施造成很大的困难；最后，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实施了逾期提出保留的适用程序（参较准则草案 2.3.1）；参较约尔格·波拉基维茨，《在欧洲委员会内缔结条约的方法》，欧洲委员会，1999 年，第 101 至 102 页。为了避免这些问题，1999 年《贪污刑法公约》规定保留未经延长，即告消失。

¹⁸⁰ 对问题 1.6 和 1.6.1 的答复。

¹⁸¹ 约尔格·波拉基维茨（书名见注 179，第 102 至 104 页）举出许多类似的例子。偶尔也会有国家在提出保留时表示将尽早撤回保留（参较马耳他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3 条和第 16 条的保留，《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书名见注 174，第 240 页；并参看巴巴多斯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保留，同上，第一卷，第 167 页）。

100. 更难堪的情况是所谓“被遗忘的保留”(forgotten reservations)¹⁸²。同样,尤其是如果保留涉及国内法的一项规定,而这项规定后来被新的条文所修改而作废。弗洛斯教授举出几个有关法国的例子¹⁸³,认为虽然不可能予以评价,但确实毫无疑问“这些‘被遗忘的’保留的数目……不能视为微不足道”¹⁸⁴。

101. 一般来说,这种情况的起因毫无疑问是主管当局的疏忽或是各有关机构之间缺乏协调,不免造成麻烦。这种情况甚至可能引起法律上真正的混乱局面,尤其是在奉行法律一元论的国家之间¹⁸⁵:在这些国家里,法官被认为必须实施经过正当手续批准的条约(除掉保留),而这种条约一般都凌驾于国内法、甚至后来的国内法之上¹⁸⁶;这样,就会出现一种不合常理的现象,就是一个国家根据条约修改了国内法,如果保留未经正式撤回,作准的却是经过批准的条约(除掉保留所针对的条款)。此外,对国际法来说,国内法是奉行一元论或二元论的涉讼国家所依靠的“简单事实”¹⁸⁷,在国际一级提出而未经撤回的保留原则上在国际一级继续发生充分的效力,保留国继续可以利用它来对付其他缔约国,尽管这种态度可能使人对真诚原则发生疑问¹⁸⁸,但是这项原则的意义总是不明确的。

102. 在这种情况下,就要问一问:在《实践指南》中应不应该增列一项准则草案,促请各国撤回已经过时或多余的保留。

103. 特别报告员承认在这方面感到为难。毫无疑问,这样一项规定不应列入公约草案,因为它只能具有微小的规范价值。但是,《实践指南》并不具有条约的野心;它只是一项“提议的业务守则”¹⁸⁹,似乎应当提请使用者注意这些“被遗忘的保留”所造成的麻烦和撤销这些保留的好处。为此目的,不妨通过下列准则草案:

2.5.3 定期审查保留的功用

对条约提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定期审查各项保留,并考虑撤回已不符合目标的保留。

¹⁸² 让-弗朗索瓦·弗洛斯,书名见注160,第861页,或弗兰克·霍恩,书名见注106,第223页。

¹⁸³ 让-弗朗索瓦·弗洛斯,书名见注160,第861至862页。

¹⁸⁴ 同上,第861页。

¹⁸⁵ 在奉行二元论的国家之间,这个问题比较不尖锐:在这种国家里,国际条约不是作为条约来实施,因此,在一切情况下,国家法官所使用的是最新的国内法规。

¹⁸⁶ 参较1958年《法国宪法》第55条以及非洲法语国家的宪法抄袭或效法这一条款的许多规定。

¹⁸⁷ 参较常设国际法院1926年5月25日判决书,“德国在波兰上西里西亚的某些权益”,A辑,第7号,第19页。

¹⁸⁸ 在这方面:让-弗朗索瓦·弗洛斯,书名见注106,第862至863页。

¹⁸⁹ 关于这个用语,参看第六次报告,A/CN.4/518/Add.1,第51段。

在这项审查中，国家和国际组织应特别注意维护多边条约完整性的目标，并在必要时特别反躬自问，根据其国内法及自从提出保留以来国内法的演变情况，各项保留是否仍然有用。

104. 这样一项关于“被遗忘的保留”的规定，除了具有明显的实际好处之外，还有一个优点，就是满足负责推动和监督条约、尤其是但不限于人权方面的条约实施情况的机构日益迫切的希望¹⁹⁰。

105. 不用说，这只能作为一个建议(因此，这项条文是暂时草拟的)，经过这样审查之后，各国仍然有充分自由决定应当撤回或不撤回保留。

106. 最后一个、至少同样麻烦的问题，是负责监督条约实施情况的管辖机构或非管辖机构对一项保留的可接受性提出异议。

107. 本报告不是重新研讨对规范性条约、特别是对人权条约的保留这个争议性问题的地方¹⁹¹。但是似乎很难只字不提地忽略一个问题，就是被宣告不可接受的一项保留，是否仅仅经过这样的宣告就自动“撤回”，还是必须或可以由保留国撤回。

108.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二次报告¹⁹²已经相当明确地载列这个问题的资料。此处只需提出一些基本特点：

(a) 人权机构自认有权利(甚至义务)表示可否接受对它们负责监督实施的条约提出的保留；

(b) 一般来说，人权机构自认有权利根据这种意见作出结论，而且不考虑它们认为不可接受的保留。

109. 委员会在其 1997 年通过的“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¹⁹³中宣布同意上述第一点建议¹⁹⁴，但认为：

“凡保留不能接受时，保留国有责任采取行动。这类行动包括例如该国对保留作出修改以便纠正与条约的不符合性，或者撤销保留，或者放弃作为条约的缔约方”¹⁹⁵。

¹⁹⁰ 参看上文第 81 段和注 155。

¹⁹¹ 参看上文第 21 段。

¹⁹² A/CN.4/477/Add.1；特别参看第 164 至 252 段。

¹⁹³ 参看《199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7 至 58 页；A/52/10 号文件；并参看上文第 19 至 20 段。

¹⁹⁴ 《初步结论》第 5 段（委员会仍然只承认这些机构在这方面有权“作出评论和建议”）。

¹⁹⁵ 《初步结论》第 10 段。

110. 特别报告员一面希望这项建议不会导致委员会重复进行它在采取这个立场之前所进行的讨论，一面认为没有道理不在关于撤回保留的准则草案中对此作出结论。实际上，他认为必须断定：

- 宣告保留不可接受，不能解释为废除保留，更不能解释为撤回保留；
- 但是，保留国(或国际组织)不能蔑视这种宣告，应该从中得出结论；
- 保留国必须消除被宣告不可接受的原因；
- 方法之一，也是最根本但最满意的方法，就是撤销有争议的一项或多项保留¹⁹⁶。

111. 至少在 Belilos 案宣判后，瑞士的态度就是这样。在这项判决中，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应该把这个有争议的声明(实际上可以解释为一项保留)“看作”“无效”¹⁹⁷。实际上，瑞士毫不犹豫地撤销了这项声明，至少其中一部分¹⁹⁸。

112. 但是不妨考虑应不应该有一项准则草案，专门假设对条约的保留被负责检查和监督条约实施的机构宣告为不可接受的情况。总之，凡有保留不可接受的情况，都需要设法纠正，包括由保留国本身自动地，或在其他缔约方表示反对之后，查明原因。

113. 然而，经过思考之后，似乎应当只讨论保留被条约成立或为解决争端而成立的机构宣告为不可接受的情况。现在的确为时过早，委员会不应该在保留的后果(或没有后果)这个比较笼统的问题的范围之外，对不可接受的保留纯属程序性的后果作出决定。反过来说，似乎应该在《实践指南》中关于撤回保留的一节解决被监督机构认为不可接受的那种保留的问题，一方面确定保留只是被监督机构宣告为不可接受，并不能视为撤回保留，另一方面确定由保留国或国际组织撤回保留是解决这个问题的一种可用方法，无疑也是最满意的方法。

114. 因此，准则 2.5.4 草案可以如下：

2.5.4 监测条约执行情况的机关认为不可接受的保留的撤回。

如果监测条约执行情况的机关裁定对条约的某一保留不可接受，这并不意味着条约的撤回。

作出这样的裁决后，提具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必须采取相应行动。该国或国际组织可撤回其保留，从而履行其这方面的义务。¹⁹⁹

¹⁹⁶ 关于修改保留所引起的问题，参看下文(b)分节。

¹⁹⁷ 1987年5月21日判决，A辑，第132卷，第60段。

¹⁹⁸ 参看下文(b)分节。关于这一点，参看让-弗朗索瓦·弗洛斯，“对《欧洲人权公约》的各项保留的效力问题在瑞士联邦法庭的争论情况”，《全球人权评论》，1993年，第298页。

(b) 《维也纳公约》的漏洞——撤回保留的程序

(一) 《维也纳公约》没有提到撤回保留的程序

115. 1969 年和 1986 年的两项维也纳公约对提具保留的程序叙述不多，²⁰⁰ 而对于撤回保留的程序则只字不提。但委员会关于条约法的若干特别报告员并没有完全忽视这个问题。1956 年，Gerald Fitzmaurice 爵士提议了一个条款，其中规定撤回保留需“正式通知”，²⁰¹ 但没有具体说明由谁发出通知，如何发出通知。后来，Humphrey Waldock 爵士于 1962 年在他的第一次报告中更详细地叙述了第 17 条第 6 款草案，并建议予以通过：

“……撤回保留应书面通知条约文书保存人，如果没有保存人，则应通知条约的每一当事国或有权成为当事国的国家。”²⁰²

这位知名法学家没有对草案的这一部分作任何评注。²⁰³

116. 虽然该提案没有在全体会议讨论，但起草委员会删除了该提案，²⁰⁴ 国际法委员会也没有予以恢复。在简短讨论起草委员会的草案过程中，Waldock 指出，“撤回保留的通知通常通过保存人发出”。²⁰⁵ 这个办法得到以色列的赞同。以色列是对一读通过的关于该主题的草案发表评论的唯一国家。²⁰⁶ 特别报告员提议修正该草案，规定撤回“需在其它有关国家收到保存人转递的撤回通知后才有效”。²⁰⁷

117. 在委员会讨论过程中，Waldock 说，一读时没有提及保存人完全是因为“粗心大意”。²⁰⁸ 他纠正这一遗漏的建议原则上没有引起争论。但 Rosenne 先生认为，事情“并非象看起来那么明确”，²⁰⁹ 并建议通过一个关于保存人发出的所有通知的案文。²¹⁰ 起草委员会虽然没有立即采用这项建议，但可能会解释其案文又没

¹⁹⁹ 特别报告员认为，他的第二次报告（A/CN.4/477/Add.1）中说明了这一准则草案的详细理由；尤其见第 194 至 210 段和第 216 至 252 段。

²⁰⁰ 见下文第 120 段。

²⁰¹ 见上文第 68 段。

²⁰² 《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61 页；见上文第 69 段。

²⁰³ 见同上，第 66 页。

²⁰⁴ 见上文第 70 段。

²⁰⁵ 《1962 年...年鉴》，第一卷，第 664 次会议，1962 年 6 月 19 日，第 234 页，第 71 段。

²⁰⁶ 《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55 页；又见上文脚注 122。

²⁰⁷ 同上，第 56 页；楷体字由作者标明。见上文第 72 段。

²⁰⁸ 《1965 年...年鉴》，第一卷，第 800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11 日，第 174 页，第 45 段。

²⁰⁹ 同上，第 176 页，第 65 段。

²¹⁰ 见同上，第 803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16 日，第 197 至 199 页，第 30 至 56 页；提案案文见《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73 页。

有提及保存人的原因。²¹¹ 委员会的最后草案²¹² 和公约本身的案文²¹³ 也都没有提及保存人。

118. 《维也纳公约》不提撤回保留的程序,《实践指南》应纠正这一点。而要做到这一点,委员会不妨考虑移植提具保留的规则,但这将需要进一步审议。

119. 一方面,很不明朗的是,国际法已否接受形式平行规则。委员会在 1966 年关于条约法涉及各方同意终止或退出条约的第 51 条草案的评注中认为,“这一理论反映了特定国家的宪法惯例,但不是国际法规则。委员会认为,国际法不接受‘反向行为’的理论”。²¹⁴ 但 Paul Reuter 指出,委员会“实际上只反对国际协定的形式主义概念:委员会认为由一赞同行为所确立的事项可以由另一行为撤消,即使第二个行为在形式上有别于第一个行为也无妨。事实上,委员会接受反向行为理论的非形式主义概念”。²¹⁵ 这一有细微差别的立场可以且应该适用于保留问题:尤其鉴于撤回保留通常值得欢迎,撤回保留的程序不一定必须与提具保留的程序相同。但撤回时应让所有缔约方清楚了解采取步骤放弃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意愿。因此,一个想法是撤回保留的程序应仿效提具保留的程序,在此基础上行事似乎是合理的,但可能需要酌情作出一些修改和细微调整。

120. 另一方面,应该指出,《维也纳公约》第 23 条第 1 款仅仅说明保留必须“致送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之其它国家[和其它国际组织]”;除此之外,《维也纳公约》中极少具体提及保留的程序。²¹⁶

121. 由于没有与撤回保留的程序直接有关的条约规定,并鉴于提具保留的规定也不完善,委员会应审议第六次报告中所载关于这些专题的准则草案,参考惯例和(稀有的)理论讨论予以审查,并考虑能否将这些准则转用于保留的撤回,这样做是否适当。对于下列问题将采用这一办法:

– 撤回保留的权限;

²¹¹ 见同上,第 814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29 日,第 272 页,第 22 段,以及 Rosenne 先生和 Humphrey 爵士的评论,同上,第 26 至 28 段。

²¹² 第 20 段第 2 款;见该条款案文,上文第 74 段。

²¹³ 见上文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2 和 23 条关于撤回保留的规定案文。

²¹⁴ 关于第 51 条草案的评注第 3 段,《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49 页;又见关于第 35 条的评注,同上,第 230 页。

²¹⁵ *Introduction au droit des traité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Paris, third ed, cd. Philippe Cahier, p. 141, para. 211(斜体原有);又见 Sir Ian Sinclair, *The Vienna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reaties*,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second ed, 1984, p. 183。关于废止条约的灵活的立场,见国际法院 2000 年 6 月 21 日的裁决,1999 年 8 月 10 日空中事件(法院的权限),《200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5 页,第 28 段。

²¹⁶ 特别报告员提议准则 2.1.5 第一款草案应采用这一案文,第二款应具体说明保留是针对某一国际组织组成文书时应遵循的程序;见第六次报告, A/CN.4/518/Add.1, 第 113 和 133 段。

- 撤回的告知。²¹⁷

(二) 撤回保留的权限

122. 特别报告员在题为“在国际上提具保留的权限”的准则 2.1.3 草案中提议两种备选案文。这些准则草案是以《维也纳公约》关于“全权证书”的第 7 条为基础。这些草案已经送交起草委员会，但起草委员会尚未予以审议。²¹⁸ 这项案文如下：²¹⁹

[2.1.3 在国际上提具留的权限

依照保存条约的国际组织的惯例，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或确认条约案文或表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任何人士，均有权以该国或该国际组织的名义提具保留。]

[2.1.3 在国际上提具保留的权限

1. 依照保存条约的国际组织的惯例，以下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具保留：

(a) 该人士出示适当全权证书，表明有权通过或确认涉及提出保留的条约案文或有权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同意接受该条约拘束；或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意图是认为该人士拥有此类目的的权限，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上提具保留：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b) 各国为提具针对国际会议通过的条约的保留而委派出席该国际会议的代表；

(c) 各国为提具针对一国际组织或某机关通过的条约的保留而派驻该国际组织或其机关的代表；

(d) 为提具针对委派国与一国际组织间的一项条约的保留而常驻该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²¹⁷ 关于提具保留的这些问题一方面与准则 2.1.3、2.1.3 之二和 2.1.4 草案所涉问题相对应，另一方面也与特别报告员在第六次报告中提议的准则 2.1.5 至 2.1.7 草案所涉问题相对应。似乎不必考虑采用准则 2.1.7 之二草案的可能性（“显然不可接受的保留的情况”；见上文第 46 段）。下面第 A 1(b)(二)节在关于撤回的影响的总体范围内将审议保留告知有效日期的问题（参校准则 2.1.8 草案，“保留告知的有效日期”）。

²¹⁸ 见上文第 38 段。

²¹⁹ 准则草案的两种备选案文，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六次报告，A/CN.4/518/Add.1，第 53 至 71 段。

123. 无论采用哪一种案文，²²⁰ 似乎都没有理由不将这些规则适用于条约的撤回。这些规则适用于提具保留的理由²²¹ 同样也适用于撤回保留：保留改变了保留国和其它缔约方的义务，因此提出保留的个人或机关应与有权表明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在国际上受条约约束的个人或机关相同。这必须完全适用于保留的撤回，因为撤回保留使保留国的承诺变得完善。

124. 一个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曾询问对 1953 年 3 月 31 日《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和 1962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的某些保留“撤回通知形式”；联合国秘书处 1974 年 7 月 11 日给该常驻代表团法律顾问的一封信中坚定采取了上述立场。²²² 这封信的起草人指出，《维也纳公约》没有提及这个问题，并回顾了第 2 条第 1 款 C 项关于“全权证书”的定义。²²³ 随后他指出：

“显然，撤回保留是一个重要的行为，为此无疑应考虑出示全权证书。将提具保留的通知规则适用于撤回保留的通知似乎是完全合理的，因为撤回保留对有关条约适用的变动与原来提出保留所涉变动一样”。

最后他指出：

“因此，我们认为保留的撤回原则上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他们中一人授权的一名官员通知秘书长。虽然如此高级别的程序可能有些烦琐，但这些不便必不可少，这能为有关各方提供基本保障，确保通知有效”²²⁴（楷体原有）。

125. 虽然这一结论语气坚定，但在秘书处法律咨询意见案文中以楷体出现的“原则上”一词证明这里还有某些不确定之处。其原因正如信的作者所承认的那样，“在若干情况下，为了使各项条约得到更广泛的适用，秘书长保存文书的做法往往是收存常驻联合国代表以普通照会或信的形式提出的保留撤回。据认为，正式委派到联合国、按其政府指示行事的常驻代表因其职能而无须出示全权证书，他们已经有此授权”。²²⁵

²²⁰ 关于每一案文的利弊，见同上，第 68 段。

²²¹ 同上，第 56 段。

²²² 《1974 年联合国司法年鉴》第 190 和 191 页。

²²³ “[《维也纳公约》]的定义是，称‘全权证书’者，谓‘一国主管当局所颁发，指派一人或数人代表该国谈判、议定或认证条约约文之文件’”。

²²⁴ 1976 年 7 月 1 日，秘书长的份备忘录确认了下列结论：“保留必须书面提具（《[维也纳]公约》第 23 条第 1 款），保留和撤回保留必须由有权表示某一国家在国际上接受条约约束的三个权威人士（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之一提出（《公约》第 7 条）”（《1976 年联合国司法年鉴》，第 211 页-楷体由作者标明）。

²²⁵ 《1974 年联合国司法年鉴》，第 190 和 191 页。1976 年 7 月 1 日的备忘录对此做了认可：“关于这一点，秘书长在一些情况下的做法是接受仅由有关国家驻联合国代表通知的保留撤回”（《1976 年联合国司法年鉴》，第 211 页，注 121）。

126. 这里提出了一个问题，特别报告员谈到提具保留问题时，已经提及这个问题：²²⁶ 有无理由认为一国驻保存条约的国际组织的代表（或一国驻保存国大使）有权发出关于保留的通知？而涉及撤回保留时，这个问题更加尖锐，因为大家可能会希望便利这样的步骤，使条约得到更加全面的适用，从而帮助维持或确立其完整性。

127.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进步的发展“有限但值得欢迎”，²²⁷ 但他经过仔细考虑，还是没有提议予以采用，因为他力求尽可能少地偏离《维也纳公约》第7条的规定。他也没有列入一条关于撤回的规定。一方面，如果没有强有力的理由，不应偏离反向行为原则，²²⁸ 但一项谅解是“非形式主义的概念”²²⁹ 是可取的。在这种情况下，这就意味着有权代表国家提具保留的任何当局也可以撤回保留，撤回保留不一定由与提具保留相同的机关提出。另一方面，虽然大家可能希望便利撤回保留，但撤回保留与其说类似于提具保留，不如说更类似于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这就是不偏离《维也纳公约》第7条所载规则的另一论点。

128. 此外，自此以来，联合国秘书长似乎采取了更加严格的立场，不再接受由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的撤回保留的通知。²³⁰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在《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惯例摘要》的最新版本中指出：“撤回保留必须以书面提出，由三个公认权威人士之一签字，因为撤回保留通常会从实质上改变条约适用范围”。²³¹ 这里没有提及任何可能的例外。

129. 但联合国秘书长并不是多边条约的唯一保存人，其它保存人在这方面的惯例也应得到考虑。不幸的是，各国对关于保留的问题单的答复没有提供这方面任何实际有用的资料。另一方面，欧洲委员会的出版物表明，欧洲委员会接受由常驻委员会代表通过信函提具²³² 和撤回²³³ 保留。

130. 这种做法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似乎不会产生任何特别问题。如果在《实践指南》中列入过份僵化的规则，从而对这种做法提出置疑，那就很令人遗憾。但

²²⁶ 第六次报告，A/CN.4/518/Add.1，第63和64段。

²²⁷ 同上，第66段。

²²⁸ 见上文第119段。

²²⁹ 见 Paul Reuter 的用语，同上。

²³⁰ 但 J. F. Flauss（同前，脚注160，第860页）提及的一个例子如下：1984年3月22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撤回了法国（对1980年3月1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7条）的保留。

²³¹ 同前，脚注160，第64页，第216段。

²³² 见关于保留的第六次报告，A/CN.4/518/Add.1，第64段。

²³³ 参较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公约及对公约的保留》，由法律事务厅起草的秘书处的说明，CDCJ(99)36，Strasbourg，1999年3月30日。

如果将准则 2.1.3 转用于保留的撤回，那就不会产生这样的问题，因为所提议的两个案文²³⁴都注意保持“保存条约的国际组织的惯例”。

131. 有权在国际上撤回保留的当局不一定与在内部有权就此问题作出决定的当局相同。这里的问题与提具保留的问题一样。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准则 2.1.3 之二和 2.1.4 草案就是针对这个问题：

2.1.3 之二 提具保留的内部权限²³⁵

确定提具保留的内部主管机构和应遵循的程序是各国或各国际组织内部法律规定的事项。

2.1.4 违反与提具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影响²³⁶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保留的提具违反关于提具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内部法律或该组织内部规则的理由宣布保留无效。

132. 各国和国际组织对关于保留的问题单的答复没有提供说明内部决定撤回保留的权限的任何可用的资料。然而，从法律文献中可以找到一些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

133. 意大利于 1954 年对 1951 年 7 月 28 日《日内瓦难民地位公约》提出“地域保留”，1989 年又撤回保留。²³⁷在这过程中产生了一些问题。这项保留是限制《公约》对“欧洲……事件发生”后成为难民的人适用。虽然这项保留是由行政当局提出的，而且议会没有要求行政当局这样做，但撤回保留是根据一项法令决定的。这项法令于 1990 年成为法律。根据法理，这样做并无必要。²³⁸按照形式平行原则，应立法机关的要求提出的保留在撤回时需立法机关协商决定，而不能由行政当局单独决定。

134. 在法国，“废止条约的权力只能由政府行使，²³⁹同样，撤回保留也是行政当局的权限，无论公约是否提交国会批准或核可，在这一点上均不作任何区分”²⁴⁰

²³⁴ 见上文第 122 段。

²³⁵ 本草案的提呈，见关于保留的第六次报告（A/CN.4/518/Add.1，第 72 至 77 段）。

²³⁶ 本草案的提呈，见同上，第 78a 至 82 段。

²³⁷ 详细陈述见 G. Gaja, “Modalità singolari per la revoca di una riserva”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1989, pp905-907。

²³⁸ 见同上和 L. Migliorino, 前注 107, 第 332 和 333 页。

²³⁹ 见关于保留的第六次报告，A/CN.4/518/Add.1，第 75 段。

²⁴⁰ J. F. Flauss, 前注 160, 第 863 页——脚注没有转载。

135. 如果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很可能就会发现，关于撤回保留的内部权限问题，处理方法与提具保留一样，也是多种多样。²⁴¹ 如果起草委员会要保留准则 2.1.3 之二草案，似乎没有理由不将该草案转用于保留的撤回。²⁴²

136. 准则 2.1.4 草案²⁴³ 也是一样，但无论准则 2.1.3 之二结果如何，准则 2.1.4 都必须保留，因为在《实践指南》中似乎必须说明一国能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能以其国内法没有得到遵守为由称保留无效。即使特别报告员不能举出明确的例子，但这种假设的情况在实际上是完全可能发生的。

137. 人们无疑要考虑在保留方面有无理由转用于《维也纳公约》第 46 条关于“有缺陷的批准”的规则。这条规则与其说有关完善批准或加入程序，不如说有关保留的撤回。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六次报告中指出，²⁴⁴ 他认为第 46 条提出的原则不能转用于提具保留方面，因为适用的规则在宪法或法律的正式案文中极少得到明确解释。这对于撤回保留更是如此，在提出问题的假设中关于应遵循的程序的法理含糊不清充分说明了这一点：²⁴⁵ 如果处理这些问题的本国专家彼此有分歧，或批评其政府的做法，那就更不能要求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去探讨国内法的奥秘和微妙。

138. 既然准则 2.1.3、2.1.3 之二和 2.1.4 草案似乎可转用于保留的撤回，问题是要知道应以何种形式将这些准则转用于《实践指南》第 2 章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撤回或修改的第 5 节。特别报告员认为可考虑两个办法：

- 全面照搬案文，以“撤回”取代“提具”（但需作一些调整）；
- 改编草拟的准则，更全面地确立形式平行原则。

139. 如果委员会选择第一个办法，相应的准则草案似可如下：

(2.5.5 在国际上撤回保留的权限²⁴⁶)

依照保存条约的国际组织的惯例，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或确认条约案文或表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任何人士，均有权撤回以该国或该国际组织的名义提具的保留。)

[2.5.5 在国际上撤回保留的权限²⁴⁷

²⁴¹ 第六次报告，A/CN.4/518/Add.1，第 73 段。

²⁴²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踌躇，见同上，第 77 段。

²⁴³ 上文第 131 段。

²⁴⁴ A/CN.4/518/Add.1，第 80 和 81 段。

²⁴⁵ 关于意大利，见注 237 和 238 提及的文章和引用的法理见解。

²⁴⁶ 该草案参考准则 2.1.3 草案的短案案文拟订。

1. 依照保存条约的国际组织的惯例，以下人士有权撤回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具的保留：

(a) 该人士出示撤回保留的适当全权证书；或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意图是认为该人士拥有为此类目的的权限，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上撤回保留：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b) 各国为撤回对一国际组织或该组织的一个机关通过的条约的保留而派到该国际组织或机关的代表；

((c) 撤回对委派国与一国际组织间的某项条约的保留的常驻该组织代表团团长。))

2.5.5 之二 撤回保留的内部权限

确定撤回保留的内部主管机构和应遵循的程序是每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内部法律规定的事项。

2.5.5 之三 违反与撤回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影响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保留的撤回违反关于撤回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内部法律或该组织内部规则为理由宣布撤回无效。

140. 除了“撤回”取代“提具”以外，移植的案文也并非全部照搬，至少对准则 2.1.3 草案的“长案文”来说是如此（特别报务员倾向于采用“长案文”，委员会多数成员似乎也有此倾向）：

— 鉴于根据假设撤回保留的程序与通过和确认条约案文或表示同意接受约束的程序相分离，且撤回保留可能会在多年之后，宣布撤回的人士需要出示特定全权证书（第 1 款 a 项）；

— 由于要样的原因，准则 2.1.3 草案第 2 款 b 项也不能转用于保留的撤回：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宣布撤回保留时，通过案文的国际会议显然不再开会。

141. 另一办法是参照与提具保留的权限有关相应准则草案。但这种参照也不可能全盘参照。由于上文解释的原因，有必要进行修改。在这种情况下，准则 2.5.5 草案可草拟如下：

²⁴⁷ 该草案参考准则 2.1.3 草案的长案文拟订。

(2.5.5 撤回保留的权限

撤回保留的主管机构和应遵循的程序的确定比照准则 2.1.3、2.1.3 之二和 2.1.4 所述适用于提具保留的规则。)

142. 无疑，上述案文的好处是简明扼要。但特别报务员认为，此案文并没有比第一个案文更可取：《实践指南》不是条约，而是关于保留的“建议采用的实践守则，”最好是让使用者能从中直接找到所阐述的做法，而无需参考其他条款或评注。此外，采用“比照”一词不可或缺，因为案文并不能完全移植，至少在考虑参考准则 2.1.3 草案的长案文时是如此。²⁴⁸ 但“比照”一词的使用显然会引起困惑。因此，准则 2.5.5、2.5.5 之二和 2.5.5 之三草案的长案文（此处应重新编号）虽似有重复，显得有些繁锁，但似乎更为恰当。

(三) 撤回保留的告知

143. 《维也纳公约》对撤回保留的告知程序只字不提。这一点在上文已作解释。²⁴⁹ 第 22 条第 3 款 a 项也许暗示保留的撤回应通知各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但完全不提由谁通知以及应遵循的程序。因此，此处也应采用处理撤回保留的权限的办法，探讨能否移植特别报务员提议用于保留的告知的准则草案。

144. 有关草案是 2.1.5 至 2.1.7，其案文如下：

2.1.5 保留的告知²⁵⁰

保留必须书面告知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对一项作为一国际组织组成文书或设立有权接受保留的审议机关的现行条约的保留也必须告知该组织或机关。

2.1.6 保留告知程序²⁵¹

除条约中另有规定或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另有协议外，对条约的保留的有关告知：

(一) 如果没有保存人，应由保留提具者直接送交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或

²⁴⁸ 见上文第 140 段。

²⁴⁹ 第 115 至 121 段。

²⁵⁰ 本草案的提呈，见关于保留的第六次报告，A/CN.4/518/Add.1，第 99 至 129 段。

²⁵¹ 本草案的提呈，见 A/CN.4/518/Add.2，第 135 至 154 段。

(二) 如果有保存人，则应送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尽早通知保留所要送交的国家 and 组织。

如果对条约的保留是以电子邮件告知，则必须以普通邮件[或传真]加以确认。

2.1.7 保存人的职能²⁵²

保存人应审查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具的对某一条约的保留是否具有适当形式。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与保存人对保存人履行职能有分歧，保存人就应将此问题：

(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以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

(b) 适当时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

145. 首先应注意到，即使《维也纳公约》没有规定撤回保留应遵循的程序，1969年公约的拟订工作已表明，条约法草案起草人对下述情况毫不怀疑：

- 如果有保存人，保存人就应通报保留的撤回；
- 通知对象应是“缔约国或有权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或“有关国家”。²⁵³

146. 这是因为该 Rosenne 先生积极倡导（至少部分如此）大家才决定将 1969年《公约》第 76 至 78 条²⁵⁴ 所述关于保存人和通知的所有规则归列在一起。这些提议没有被采纳。²⁵⁵ 但这些提议与上文转载的 2.1.5 和 2.1.6 草案所述准则完全相符。²⁵⁶

147. 这些意见得到研究此问题的法学家的普遍赞同，²⁵⁷ 而且也与实践相符。

- 无论是联合国秘书长，²⁵⁸ 还是欧洲委员会秘书长，²⁵⁹ 在保留问题上遵循的程序与适用于保留告知的程序相同：各国或国际组织如撤回对他们保存的

²⁵² 本草案的提呈，见同上，第 156 至 170 段。

²⁵³ 见上文第 115 和 116 段。

²⁵⁴ 以及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77 至 79 条。

²⁵⁵ 见上文第 117 段；又见第六次报告，A/CN.4/518/Add.2，第 136 段。

²⁵⁶ 第 144 段。

²⁵⁷ Cf. L. Migliorino, 前注 107, P. 323 ou Adolfo Maresca, *Il diritto dei trattati*, Giuffrè, Milan, 1971, P302.

²⁵⁸ *Traités multilatéraux*....., 前注 174, 第一和二卷, *Passim* (例子很多, 其中有: 撤回对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保留, 第一卷, 中国, 第 111 页, 注 13, 埃及、同上, 注 15, 或蒙古, 第 112 页, 注 17; 或对 1988 年 12 月 20 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保留, 哥伦比亚、牙买加和菲律宾, 同上, 第 409 至 410 页, 注 8、9 和 11)。

条约的保留，需就此通知他们，由他们告知所有缔约方以及有权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

— 此外，公约明确论述撤回保留应遵循的程序的各个条款往往参照适用于提具保留的模式，并遵循准则 2.1.5 和 2.1.6 草案所述规则，因为这些规则具体规定撤回保留应通知保存人，²⁶⁰ 或甚至规定保存人应将保留的撤回告知各缔约方，²⁶¹ 或更为广泛地告知有权成为缔约方的“所有国家”，或告知“所有国家”，而不加其他具体说明。²⁶²

148. 准则 2.1.6 和 2.1.7 草案在提具保留方面要保存人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²⁶³ 没有理由要求他发挥不同的作用。准则 2.1.6 和 2.1.7 草案结合了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77 条和第 78 条第 1 款 d 项及第 2 款，²⁶⁴ 且与起草关于这个问题的维也纳规则所依据的原则相符：²⁶⁵

— 根据第 78 条 e 款、保存人负责“将有关条约之行为、通知及公文转告条约缔约方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上述案文已预先考虑到保留和撤回保留的通知。准则 2.1.6 草案第 1 款第(二)项重述了这些规定；

— 准则 2.1.7 草案第 1 款重述了第 78 条(d)款的原则，要求保存人审查“有关条约之……通知或公文是否妥善，如有必要并将此事提请关系国家注意”；这一原则对提具保留和撤回保留都同样适用（这可以解决某些问题，例如有关通告者的问题²⁶⁶）；

— 该准则草案第 2 款采纳了《维也纳公约》认可的关于在发生分歧时“保存人/传信人”的作用的理论推论，使用了 1986 年公约第 78 条第 2 款的案文，而且此处似乎也不必将提具保留和撤回保留加以区分。

²⁵⁹ 见 Conventions du CDCJ……，前注 233（见德国和意大利撤回对 1963 年《关于减少双重国籍的公约》的保留，第 11 和 12 页）。

²⁶⁰ 例如，见 1956 年 5 月 19 日《欧洲国际商品公路运输合同公约》第 48 条第 2 款，1988 年 8 月 1 日《国际商品销售时效订正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欧洲共同体工作人员和欧洲联盟成员国工作人员反腐败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欧洲委员会关于网络空间犯罪问题的公约》第 43 条第 1 款。

²⁶¹ 例如，见 1957 年 12 月 13 日《欧洲路标协定》第 15 条第 2 款和第 17 款 b 项；1961 年 10 月 26 日《关于保护艺术家、演员、唱片制作人和广播电台的公约》第 18 条和第 34 条 c 款。

²⁶² 例如，见 1971 年 2 月 21 日《精神药物公约》第 25 条第 5 款和第 33 条；1972 年 12 月 2 日《集装箱关税公约》第 26 条第 3 款和第 27 条；1982 年 10 月 21 日《统一边境商品管制国际公约》第 21 和 25 条；1996 年《关于父母责任领域权限、适用法律、承认、执行与合作以及保护儿童措施的公约》第 63 条（通知“海牙国际和私法会议成员国”）。

²⁶³ 见上文第 144 段。

²⁶⁴ 与 1969 年公约第 77 和 78 条对应。

²⁶⁵ 见第六次报告，A/CN.4/518/Add.2，第 135 至 154 段和第 156 至 170 段。

²⁶⁶ 见上文第 124 和 125 段。

149. 因此，这里的问题与撤回保留的权限所涉问题一样：²⁶⁷ 既然准则 2.1.5 至 2.1.7 草案提出的规则所有要点都可转用于保留的撤回，应仅说明参照这些准则还是予以重述关于撤回保留的权限、特别报告员表示，他倾向于重述并调整准则 2.1.3、2.1.3 之二和 2.1.4。²⁶⁸ 但采取这一立场主要是考虑到适用于提具保留的规则不可能原封不动地转用于撤回保留。对于撤回保留的告知和保存人在这方面的作用而言，情况并非如此：准则 2.1.5、2.1.6 和 2.1.7 草案案文完全合适，只需将“提具”两字改成“撤回”。

150. 参照的办法带来的不利较少，下列准则草案也许可以采用：

(2.5.6 撤回保留的告知)

撤回保留的告知程序遵循准则 2.1.5、2.1.6 和 2.1.7 所适用于保留告知的规则。)

151. 但委员会如果倾向于避免指明参照这些准则草案，可以移植案文如下：

(2.5.6 撤回保留的告知)

撤回保留必须〔书面〕²⁶⁹ 告知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撤回对一项作为一国际组织组成文书或设立有权接受保留的审议机关的现行条约的保留也必须告知该组织或机关。

(2.5.6 之二 撤回保留的告知程序)

除条约中另有规定或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另有协议外，撤回对条约的保留的有关告知：

(一) 如果没有保存人，应由撤回者直接送交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或

(二) 如果有保存人，则应送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尽早通知撤回保留所要送交的国家或组织。

如果撤回对条约的保留是以电子邮件告知，则必须以普通邮件[或传真]加以确认。

2.5.6 之三 保存人的职能

保存人应审查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撤回对某一条约的保留是否具有适当形式。

²⁶⁷ 见上文第 138 段。

²⁶⁸ 见上文第 142 段。

²⁶⁹ 如果按此行事，“书面”两字也许应从准则 2.5.6 草案中删除，这是准则 2.5.2 草案中的要求（上文第 90 段），而准则 2.5.2 草案采用了《维也纳公约》第 23 条第 4 款案文，放在准则 2.5.6 草案中并不恰当。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与保存人对保存人履行职能有分歧，保存人就应将此问题：

(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以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

(b) 必要时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

2. 撤回保留的后果

152. 从抽象逻辑来说，在专门讨论保留方面的程序的一章中，把关于撤回保留的后果的准则草案列入《实践指南》一章并不是非常严谨的作法；由于撤回的后果难以与保留本身分开，这种作法就更加不够严谨，这是逻辑的终结。经过犹豫之后，特别报告员根据以下两个原因加以解决：

— 第一个原因是，《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使关于撤回方式和程序的规则²⁷⁰与撤回后果问题密切结合；

— 第二个原因是，可以相当正式地拟定撤回的后果而不必理会保留本身的后果（这些后果复杂无比）；不管怎样，在目前阶段这是理解这些后果的唯一合理方式。

153. 《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a)项仅从撤回“开始发生效力”的日期这个特定角度关心撤回保留的后果。然而，国际委员会在 1969 年进行公约的筹备工作时更为实质地讨论了该问题，看看这些后果是什么。

(a) 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

154. 1986 年《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或另经协议外：

(a) 在对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的关系上，撤回保留自该国或该组织收到通知时起才开始发生效力”。

155. 这项条款沿用 1969 年的条文，唯一增添的是提及国际组织。在 1986 年《公约》的筹备工作时没有对这项工作进行任何特别讨论，²⁷¹ 1968-1969 年维也纳

²⁷⁰ 诚然，只有第 3 款(a)项提到撤回“通知”。

²⁷¹ 参看 Paul Reuter, 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或与两个或更多的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条约法第四次报告,《1975 年……年鉴》,第二卷第 41 页;第五次报告,《1976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154 页;关于委员会的讨论(不讨论)情况:《1977 年……年鉴》,第一卷,第 1434 次会议,1977 年 6 月 6 日,第 101 页,第 30 至 35 段和第 1435 次会议,1977 年 6 月 7 日,第 104 页,第 1 和第 2 段,然后第 1451 次会议,1977 年 7 月 1 日,第 197 和 198 页,第 12 至第 16 段和委员会同一年度的报告,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114 和 115 页;关于二读,参看 P. Ruter 的第 10 次报告,《1981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66 页,第 84 段;讨论(不讨论)情况:第 1652 次会议,1981 年 5 月 15 日和第 1692 次会议,1981 年 7 月 16 日,《1981 年……年鉴》,第一卷,第 50 和 51 页,第 27 和 28 段以及第 249 页第 38 段;最后条文,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41 页和《198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7 和 38 页。

会议时也没有对这项规定进行任何特别讨论，因为维也纳会议讨论范围限于澄清²⁷² 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的条文。²⁷³ 然而，在 1962 年和 1965 年，这项规定的通过引起了委员会内部某些争论。

156. 虽然杰拉德·费茨莫里斯爵士在 1956 年他的第一次报告中规定阐明撤回保留的后果，²⁷⁴ 可是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 1962 年他的第一次报告中没有作出这样的规定。²⁷⁵ 然而，正是在这一年委员会进行辩论时应巴尔托什的要求在专门讨论撤回保留的第 22 条草案中指出保留的撤回“在其他有关国家收到撤回通知时开始发生效力”。²⁷⁶

157. 在一读通过这项规定之后，有三个国家作出反应：²⁷⁷ 美利坚合众国对此表示欢迎，以色列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其他缔约国因撤回的突然后果而可能碰到的问题表示关注。它们的论据促使特别报告员建议第 22 条草案增添方式复杂的(c)项，在其他国家收到撤回通知时保留通知的立即后果但规定其他缔约方在 3 个月内局部不负责任。²⁷⁸ 通过这种方式，汉弗莱爵士想让其他缔约方“酌情通过必要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使其国内法与撤回保留造成的情况相一致。²⁷⁹

158.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这项解决办法实际上颇为奇怪，除了批评这项办法过于复杂外，这项办法在原则方面使委员会成员造成分裂。在布里格斯的支持下，鲁达认为撤回保留时没有理由规定一段宽限期，因为条约在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之后当初开始生效并没有这个期限。²⁸⁰ 可是另一些成员，尤其是图恩基尼和沃尔多克本人不无理由地指出，这两种情况截然不同：关于批准问题，“一国可以随时保证以简单的方法不批准条约，以待对其国内法作出必要的修订”；撤回保留的

²⁷² 参看《……正式文件》，同前引文件，注 132，第 153 页，第 211 段（起草委员会的条文）。

²⁷³ 从复数（“……其他缔约国收到此项通知时”——参见《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27 页文件 A/6309/Rev.1）改为单数，这项改变的好处是表明对每一缔约方适用的生效日期（参见会议起草委员会主席 Yasseen 的解释：载于《……正式文件》，同前引文件，注 133，第 11 次全体会议，第 39 页，第 11 段；参见下文第 172 段。关于委员会最后通过的第 22 条草案，参看《1965 年……年鉴》，第一卷，第 310 页和《1966 年……年鉴》，第一卷，第 363 页。

²⁷⁴ 参看上文第 68 段和下文第 177 段。

²⁷⁵ 参看上文第 69 段。

²⁷⁶ 参看上文第 70 段。

²⁷⁷ 参看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第 4 次报告，《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59 页，A/C.4/177 和 Add.1 和 2 号文件。

²⁷⁸ “(c) 从撤回开始生效之日起，第 21 条停止适用，但有一项理解，即在该日期之后的 3 个月内，不得认为缔约方违反保留适用的规定，依据的唯一理由是该缔约方没有对其国内法或其行政做法作出必要的修订”。

²⁷⁹ 《1965 年……年鉴》，第一卷，第 800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11 日，第 192 页，第 47 段。

²⁸⁰ 同上，第 193 页，第 59 段（鲁达）和第 194 页，第 76 段（布里格斯）。

情况刚好相反，“情况的修改不是取决于有关国家的意愿，而是取决于决定”撤回保留的“行为国”。²⁸¹

159. 然而，回过头来看看起草委员会，局部延期已消失，²⁸² 委员会认为“这种条款徒然使情况复杂化，而且在实践上，各有关国家可以纠正出现的所有问题，因为这些国家在协商时不会不互相打交道”。²⁸³ 因此，又回到通知其他缔约国的日期的后果上，但在这点上似乎多少有点迟疑，因为委员会在其最后评注中说明得出结论，认为根据一般规则假定可以向国家给予一段较短的期间以“根据撤回保留造成的新情况修改国内法……，会离题太远”，

“但同时认为，宜听由缔约方设法通过条约的明文规定来解决问题。委员会又认为，即使没有一项有关这方面的规定，如一国需要一段较短的期限以便使其国内法与撤回保留造成的情况相一致，诚信原则禁止保留的行为国对其本身提出的保留造成的问题提出申诉”。²⁸⁴

160. 这里就出现问题：委员会偷偷摸摸地把沃尔多克的例外情况重新加进评注中；毫无疑问的是，沃尔多克曾经笨手笨脚地企图将这项例外情况列入公约未来的第 22 条案文中。采取这种作法肯定不是善策。当然，委员会可以将诚信的一般原则作为例外情况，可是如果这项原则可以构成某些规则的基楚，则

“如[国际]法院指出，诚信原则为主导法律义务的建立和执行的基本原则之一”（**核试验，《1974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68 页，第 46 段；第 473 页，第 49 段）；如果没有其他方式，这项原则本身并不是义务的来源“**边界和跨界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裁决，《198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05 页，第 94 段）。

161. 不得不提出的问题是了解《实践指南》是否必须把委员会 1965 年的评注提供的细节规定列入：这项《指南》在实践守则内比在关于条约法的一般公约内更为明确，这是很自然的事。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实践守则显然极为敏感：评注中阐明的“规则”与公约中规定的规则背道而驰，因此，把这项规则列入《指南》违反公约的规则，而只有觉得有明显需要时才可以接受这种作法；当前的情况也许并非如此：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 1965 年]“从来没有认为撤回保留的国家执行条约时实际造成了问题”；²⁸⁵ 37 年后情况显然仍然是这样。因此，特别报告员不主张采取这项解决办法，认为这项办法不会比保留 1965 年评注中所载的引起争议的通融办法更可取。

²⁸¹ 同上，第 193 页，第 68 页和 69 页（图恩基尼）；又参见第 192 页，第 54 段（鹤冈千仞），和第 194 页，第 78 和 80 段（沃尔多克）。

²⁸² 同前，第 814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29 日，第 297 页，第 22 段。

²⁸³ 沃尔多克给予的解释，同上，第 24 段。

²⁸⁴ 《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28 页（A/6309/Rve.1 号文件，第 20 条草案评注第 2 段。

²⁸⁵ 参看注 283。

162. 虽然如此，在某些情况下，在提出保留通知后立即撤回保留的后果可能成为问题的来源。可是 1965 年的评注本身对问题提供了很好的答案：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宜“通过条约的明文规定”解决“有关问题”。换言之，凡条约涉及某一问题，如个人的状况或国际私法的某些方面，就有可能使人认为，意外地撤回保留可能因其他缔约方未修改其国内法而对其造成问题，则必须已在条约中加进一项明确的条款，考虑到撤回造成的情况规定必要的期限。

163. 此外，在实践上情况也是这样。事实上，有相当多的条约确定一个期限，根据普通法，这个期限比《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a)项中的期限更长。一般来说，这个期限为 1 个月至 3 个月，可是大多数时候是从向保管人而不是向缔约国提出撤回通知之时起计算。²⁸⁶ 反过来说，也可以通过条约规定比《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期限更短的期限；因此，1989 年 5 月 5 日的《跨界电视广播欧洲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规定，

“根据第 1 款提出保留的所有缔约国可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提出通知全部或局部撤回保留。撤回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开始生效”，（楷体为本文所加）

而不是从其他缔约方收到保管人通知之日起。²⁸⁷ 也可以拟订一项条约规定由撤回保留的国家确定撤回的生效日期。²⁸⁸

164. 有鉴上述，《实践指南》一方面似乎宜沿用《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a)项，但不包括 1965 年国际法委员会评注中提议的通融办法，另一方面宜在有关准则条文（2.5.9²⁸⁹）附加一项典型条款 A，这项条款将体现国际法委员会在 1965 年指出的、在拟订这项规定时表示的关注：

典型条款 A – 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期限

²⁸⁶ 参看 P.H. Imbert 提供的例子，同前引文件，注 106，第 290 页，注 36 或 F. Horn 提供的例子，同前引文件注 106，第 438 页，注 19。例如又参看 1980 年 4 月 11 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94 条第 4 款的规定（6 个月）或 1979 年 6 月 23 日的《关于保护物种的波恩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保管人向缔约方递送撤回通知之后 90 天）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1988 年 8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对死亡造成的继承适用法律的公约》第 24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撤回通知之后 3 个月）。

²⁸⁷ 含有关于撤回保留条款的欧洲委员会公约一般采用这种方式；参看 1963 年的《减少多重国籍公约》第 8 条第 2 款；1977 年《欧洲递送司法协助要求协定》第 13 条第 2 款或 1997 年的《欧洲国籍公约》第 29 条第 3 款。

²⁸⁸ 参看 1973 年 5 月 18 日的《关于简化及调和关务手续的国际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提出保留的任何缔约方可随时向保管人提出通知指明撤销这些保留的日期而全部或局部撤销保留”。

²⁸⁹ 参看下文第 175 段。

对本条约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管人]提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在[保管人]收到通知之日之后的 X[月][日]期满时开始生效。

165. 虽然谈判人员显然可以随意自由地调整所需的期限，以便撤回保留发生效力，可是在委员会提议的典型条款中，似乎宜于从保管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而不是依《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a)项的规定从其他缔约方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事实上，一方面这项规定确定的出发点（肯定必须在准则草案 2.5.9 中予以保留）出现的缺点不少。²⁹⁰ 另一方面，在目前情况下，缔约方具有所有的资料，以便考虑到向其他国家或有关各国际组织提出撤回通知的可能期限；因此，这些缔约方可以确定有关的生效日期。

166. 反过来说，也可能发生的情况是，这些缔约国同意希望缩短期限。如果有关条约至少包括一项《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a)项所提出的一般原则的例外条款来缩短撤回生效所需的期限，或听由保留国作主决定撤回生效的日期，对此不会有任何异议。典型条款 B 和典型条款 C 相当于以下的每一项假设：

典型条款 B – 缩短撤回保留生效的期限

对本条约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管人]提出通知撤回保留。保留从[保管人]收到通知之日起开始生效。²⁹¹

典型条款 C – 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自由

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管人]提出通知撤回保留。保留从该缔约国在向[保管人]提出的通知中所确定的日期开始生效。²⁹²

167. 大家不禁要问，如果没有这项条款，一个国家可否自由地确定其提出的保留的撤回生效日期。如果这个日期是后于适用第 22 条第 3 款(a)项所产生的日期，答案无疑是肯定的：这项条文规定的期限目的是让其他缔约方不至于措手不及，并让他们充分了解到他们对于放弃其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承担的义务范围；从那时起，从这项资料有效和预先提出之时起，保留方随意确定撤回其保留的生效日期这点没有任何缺点。

168. 可是，如果这个日期是先于其他缔约方收到通知的日期，情况则大不相同：在这第二项假设中，只有撤回的行为者（也许包括保管人）对撤回保留知情。如果还假定撤回一如有时候发生的那样追溯既往，则更不必说了。²⁹³ 根据这些假

²⁹⁰ 参看下文第 172 段。

²⁹¹ 这项草案是模仿上文第 163 段所载的 1989 年《跨界电视广播欧洲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的规定。

²⁹² 参看 1973 年的《京都公约》（订正）第 12 条第 2 款，上文注 288。

²⁹³ 参看 P.H. Imbert 提供的例子，同前引文件，注 109，第 291 页，注 38（丹麦、挪威和瑞典撤回对 1951 年和 1954 年关于难民和关于无国籍者的公约的保留；参看《多边条约……》，同前引文件，注 174，第 331 和 339 页）；又参看上文注 158 提到的例子。

设，如果条约中没有明文规定的条款，如果其他缔约方加以反对，保留国单方面表示的意愿原则上不能超越第 22 条第 3 款(a) 项的明确规定。然而，大家不禁要问，难道不宜保留造成“完整义务”的条约的情况吗？在人权领域，尤其是如此；如果当初保留的行为者希望撤回保留产生即时效力或追溯既往的效力，在这种情况下，正好相反的是，根本没有任何缺点，因为根据假设，其他国家的权利没有受到影响。²⁹⁴

169. 《实践指南》确定不能适用《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a) 项的情况必然是很有用的，这里不是因为违反了这项规定，²⁹⁵ 而是因为这项规定不是为指南拟订的。这点可以成为准则草案 2.5.10 的标的：

2.5.10 保留国可以单方面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情况

撤回保留从保留的行为者确定的日期开始生效，如：

(a) 此一日期后于其他各缔约国或各缔约国际组织收到通知的日期；或

(b) 撤回不会改变撤回的行为者对于其他各缔约国或各缔约国际组织的状况。

170. 这项草案(a) 项“其他各缔约国或各缔约国际组织”故意使用复数，而第 22 条第 3 款(a) 项则使用单数（“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为了使撤回在其行为者确定的日期开始生效，事实上，所有其他各缔约方必须收到通知，不然，就不能符合第 22 条第 3 款(a) 项的精神和存在理由。关于(b) 项，它相当于在实践上实行了追溯既往的撤回的假设。²⁹⁶

171. 然而，原则仍然是《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a) 项所提出的原则，因此，肯定必须将这项原则纳入《实践指南》。

172. 当然，这项原则并不能避免批评。上文审查过，²⁹⁷ 在某些情况下，撤回在其他缔约方收到通知之时开始生效可能引起一些问题。除了这些问题外，有人还指出“这里没有真正解决时间因素的问题”：²⁹⁸ 当然，由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作出的细节规定，²⁹⁹ 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伙伴确切知道撤回保留生效的时间，可是撤回的行为者本身仍然不能确定，因为其他缔约方收到通知的日期可能非常不同，这样就造成很不方便的后果，使撤回的行为者不能确定它

²⁹⁴ 有关这方面参看 P. H. Imbert，同前引文件，注 106，第 290 和 291 页。

²⁹⁵ 上文第 159 至 161 段所讨论的假设就是这种情况。

²⁹⁶ 参看上文注 293。

²⁹⁷ 第 157-162 段。

²⁹⁸ P. H. Imbert，同前引文件，注 106，第 290 页。

²⁹⁹ 参看上文注 273。

的新义务在哪个日期开始生效。³⁰⁰ 除了修改第 22 条第 3 款(a)项的条文本本身外,没有减少这个缺点的其他办法,而在实践上这个缺点似乎不至于严重到必须“修订”维也纳条文的地步。³⁰¹

173. 必须指出这项原则背离共同法的主体:一般来说,有关条约的行为从保管人收到通知之日起开始生效。这正好是 1969 年《公约》第 16 条(b)项、第 24 条第 3 款或第 78 条(b)项所规定的。³⁰² 国际法院关于接受其强制性管辖权的选择性声明也这样裁定,根据推论采用的原理可以应用于条约法领域:³⁰³

“通过将其接受声明交由秘书长保管,接受国成为对于所有其他声明国适用的选择性规定制度的当事方,具有第 36 条……产生的所有权力和义务。事实上,正是从这天开始构成选择性规定基础的双方同意的关系开始在有关国家之间生效”。³⁰⁴

174. 《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a)项规定构成的例外情况原因是为了避免撤回保留的国家的共同缔约方由于对撤回不知情而没有遵守条约规定而对该国承担责任。³⁰⁵ 不得不同意这项关注事项。

175. 因此,必须在《实践指南》中转载第 22 条第 3 款(a)项的规定(在 1986 年文本中包括国际组织)。

2.5.9 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撤回保留自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收到通知时才开始对该国或该组织发生效力。

176. 可以顺带一提的是,这项规定草案出现了与准则草案 2.5.1 相同的缺点,³⁰⁶ 因为这项草案规定除条约另有规定外才适用这点对《维也纳公约》中的所有规定有效,更对《实践指南》中的准则有效。虽然如此,由于同样的原因(关于

³⁰⁰ 关于这方面参看布里格斯的评注,《1965 年……年鉴》,第一卷,第 800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14 日,第 194 页,第 75 段和第 814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29 日,第 297 页,第 25 段。

³⁰¹ 参看上文第 161 段。

³⁰² 1986 年的《公约》第 79 条(b)项。

³⁰³ 参看国际法院 1998 年 6 月 11 日的裁决,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的陆地和海洋边界(初步抗辩),《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93 页,第 30 段。

³⁰⁴ 1957 年 11 月 26 日的裁决,在印度领土上的通过权,初步抗辩,《1957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46 页;又参看《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91 页,第 25 段。

³⁰⁵ 参看国际法委员会对一读通过的第 22 条草案的评注,《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201 页,A/5209 号文件和二读通过的第 22 条草案的评注《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175 页,A/6009 号文件。

³⁰⁶ 参看上文第 85 段。

准则草案 2.5.1 的题目阐明了这些原因³⁰⁷），迁就这项有争议的方式似乎是较为可取的作法。

(b) 撤回保留的后果

177. 在 1969 年公约的筹备工作期间大家曾经打算专门制订一条关于撤回保留后果的规定：

- 杰拉德·弗茨莫里斯爵士在他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中曾提议规定，如撤回保留，

“提出保留的国家自动承担完全遵守保留有关的条约规定的义务，并相互有权要求其他缔约方也遵守此项规定”；³⁰⁸

- 国际法委员会 1962 年一读通过的第 22 条草案第 2 款规定“如撤回保留，[关于保留适用的]第 21 条的规定停止适用”；³⁰⁹ 这一句在委员会最后草案中消失，³¹⁰ 尽管，

-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全体会议上建议起草委员会审议“另一个问题，即事实是撤回保留可能产生这样的后果：在对两国之间的关系上，以前不生效的条约生效”；³¹¹

- 在维也纳会议期间，一些修正案企图在公约条文中重新订立一项为此目的的规定。³¹²

178. 会议起草委员会排除了这些修正案，认为它们是多余的；撤回保留的后果是自然而然的。³¹³ 这只能说对了一半。

179. 毫无疑问的是，“撤回保留的后果显然是恢复条约的原有条文”。³¹⁴ 可是必须区分三种情况。

³⁰⁷ 参看上文第 86 段。

³⁰⁸ 《1956 年……年鉴》第二卷，第 118 页，A/CN.4/101 号文件第 40 条第 3 款。

³⁰⁹ 《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201 页；参看上文，第 70 段。

³¹⁰ 在起草委员会审查了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提出的新草案之后，二读时放弃了这一句，因为他局部保留了这项规定（参看上文注 278），而没有给予任何说明（参看《1965 年……年鉴》第一卷，第 814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29 日，第 297 页，第 22 段）。

³¹¹ 同上，第 800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14 日，第 195 页，第 86 段；在同样的意义上，参看 Rosenne，同上，第 87 段。

³¹² 奥地利和芬兰的修正案（A/CONF.39/C.1/L.4 和 Add.1，参看《正式文件……》，同前引文件，注 132），由苏联的一项补充修正案补全（A/CONF.39/C.1/L.167，同上）。

³¹³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文件，第一届会议，维也纳，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分析性会议记录》，（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F.68.V.7），全体委员会，第 70 次会议（1968 年 5 月 14 日），起草委员会主席 K. Yasseen 的声明，第 453 页，第 37 段。

180. 在保留国（或国际组织）与接受保留者之间的关系上（《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4款），保留停止发生效力（第21条第1款）：“在这种情况下，撤回保留会产生的后果是在保留国与接受保留国之间的关系上，恢复了条约原来的内容。撤回保留造成了假使没有做出保留而存在的情况。”³¹⁵ Migliorino 先生指出1989年匈牙利的例子，当时匈牙利撤回其对《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规定国际法院管辖权的第448条第2款的保留³¹⁶ 这项保留没有受到反对；由于这项撤回，规定国际法院对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管辖权从保留生效之日起计算。³¹⁷

181. 撤回保留国或国际组织与一反对保留国（或一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上情况也是这样，但不反对条约对其和保留国生效。在这项假设中，根据《维也纳公约》第31条第3款的规定，保留有关的规定对两个缔约方之间的关系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在保留国与反对国之间的关系上，撤回保留产生的后果是使条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及保留所包括的规定”。³¹⁸

182. 如该反对国（或国际组织）反对条约对其和保留国或对其和保留组织生效，撤回保留会产生更彻底的后果。根据这项假设，条约在撤回发生效力之日起生效。³¹⁹ 对以前表达了最大程度的反对的一国而言……撤回保留将意味到与保留国建立全面的条约关系”。³²⁰

183. 换言之，在撤回保留国或国际组织与其他缔约方整体之间的关系上，撤回保留引起适用全部条约的后果（当然除非还有其他保留），不管这些缔约方接受保留还是反对保留，但有一项理解，在反对保留的情况下，如反对国或反对国际组织反对条约对其和保留的行为者生效，条约则在撤回生效之日起生效。

³¹⁴ Derek Bowett, “对非限制性多边条约的保留”, 《英国国际法年鉴》, 1976-1977年, 第87页。又参看 R. Szafarz 同前引文件, 注159, 第313页。

³¹⁵ L. Migliorino, 同前引文件, 注107, 第325页; 在同样的意义上, 参看 L. Szafarz, 同上, 第314页。

³¹⁶ 参看《多边条约……》, 同前引文件, 注174, 第382页, 注16。

³¹⁷ L. Migliorino, 同前引文件, 注107第325和326页。

³¹⁸ L. Migliorino, 同上, 第326和327页; 作者指出1972年葡萄牙的例子, 当时葡萄牙撤回其对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第2款的保留, 此举引起了一些国家的多方面反对, 可是, 这些国家没有反对该公约对他们和葡萄牙生效(参看《多边条约……》, 同前引文件, 注174, 第112页, 注18)。

³¹⁹ 参看《维也纳公约》第24条, 尤其是第3款。

³²⁰ R. Szafarz, 同前引文件, 注159, 第315和316页; 在相同的意义上参看 J. M. Ruda, 同前引文件, 注138, 第202页; D. Bowett, 同前引文件, 注314, 第87页, 或 L. Migliorino, 同前引文件, 注107, 第328和329页。后一位作者指出1989年匈牙利撤回其对《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66条的保留的例子(参看《多边条约……》, 同前引文件, 注174, 第二卷, 第280页, 注13); 这个例子没有真正的说服力, 因为反对国在他们与匈牙利之间的关系上没有正式回避适用该公约。

184. 为了明确起见，在两项不同的准则草案中体现这些后果肯定是适宜的作法：

2.5.7 撤回保留的后果

在撤回保留国或国际组织与其他缔约方整体的关系上，撤回保留引起适用全部条约的后果，不管其他缔约方接受保留还是反对保留。

2.5.8 在反对保留同时还反对条约对于保留的行为者生效的情况下撤回保留的后果

在撤回保留国或国际组织与一反对保留并反对条约对其和保留行为者生效的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关系上，撤回保留引起条约生效的后果。
